

# 南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宛政文〔2023〕66号

签发人：王智慧

## 南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2023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 议 案

市人大常委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豫财债〔2023〕1号）下达我市第一批新增债务限额97亿元；《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豫财债〔2023〕45号）下达我市第二批新增债务限额65.9491亿元。以上合计下达我市新增债务限额162.9491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13.1691亿元（含政府外债限额3.3445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49.78亿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文件要求，市政府根据

省财政厅审定的发行项目制定了资金安排意见。

同时，2023年市本级土地出让收入预计减收，“调出资金”调减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调减4亿元，为保障收支平衡，需增加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亿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市政府结合上述调整事项编制了《2023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2023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 附 件

# 2023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变动情况

2022 年 10 月，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中，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为 1154.51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07.41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47.1025 亿元。因当年全国使用存量限额发行新增债券，在发行后调减各地限额，我市调减 25.9046 亿元，调减后 2022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为 1128.61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03.160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25.4525 亿元。

2023 年，经过积极争取，省财政厅共核定我市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2.9491 亿元（市本级 29.1386 亿元、县区级 133.8105 亿元），其中增加一般债务限额 13.1691 亿元（市本级 2.7186 亿元、县区级 10.4505 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增加专项债务限额 149.78 亿元（市本级 26.42 亿元、县区级 123.36 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加上新增债务限额后，目前全市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为 1291.56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总限额 316.3295 亿元（市本级 92.6801 亿元、县区级 223.6494 亿元）、专项债务总限额 975.2325 亿元（市本级 215.4141 亿元、县区级 759.8184 亿元）。

### 二、2023 年新增债券资金拟安排使用情况

按财政部要求，2023年新增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要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集中支持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区域战略，一般债券重点用于高标准农田、污染防治、生态环保、农村公路等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专项债券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

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后，市本级和区级新增债券资金由省财政厅转贷给市级，再由市级安排市本级支出和转贷区级；各县（市）的新增债券资金统一由省财政厅直接转贷到县（市），不再通过市级转贷。2023年，全市转贷新增债券资金159.6046亿元，其中市（区）级56.7845亿元（一般债券4.0445亿元、专项债券52.74亿元）、县（市）转贷102.8201亿元（一般债券5.7801亿元、专项债券97.04亿元）。按照省财政厅计划，剩余额度3.3445亿元为外债转贷，全部转贷至县（市）。

#### （一）市（区）级新增一般债券资金拟安排情况

市（区）级新增一般债券40445万元。根据一般债券资金使用范围和省财政厅分配结果，拟安排如下：

##### 1. 市本级安排使用新增一般债券资金27186万元。

（1）南阳市独山大道精品街打造和独山站入市口改造工程13000万元；

- (2) 南阳市新东路建设项目 7000 万元；
- (3) 南阳市护城河综合治理工程 6700 万元；
- (4) 职教园区中小水库安全运行项目 28 万元（定向下达）；
- (5) 南阳市一中新校区建设项目 257 万元；
- (6) 各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项目 201 万元。

2. 转贷宛城区 4900 万元，还本付息由该区承担。

3. 转贷卧龙区 8359 万元，还本付息由该区承担。

## (二) 市（区）级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拟安排情况

市（区）级新增专项债券 527400 万元。根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范围和省财政厅分配结果，拟安排如下：

1. 市本级安排使用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16700 万元。

(1) 南阳市中心城区独山片区城市综合生态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

(2) 南阳市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 14000 万元；

(3) 南阳工业学校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 20000 万元；

(4) 南阳医专三附属医院病房楼改建提升项目 7500 万元；

(5) 南阳市中心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 8000 万元；

(6) 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5000 万元；

(7) 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 24000 万元；

(8) 张衡路农运路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 2750 万元；

(9) 平安游园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000 万元；

(10) 人民公园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5600 万元；

(11) 中心广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4350 万元；

(12) 支付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款 12500 万元（按省财政厅文件要求从第三批专项债券中调整部分额度专项用于支付工程款，具有一次性因素）。

2. 转贷高新区 115500 万元。用于该区棚户区改造等项目，还本付息由该区承担。

3. 转贷职教园区 12000 万元。用于科技创新园建设等项目，还本付息由该区承担。

4. 转贷官庄工区 17000 万元。用于该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项目，还本付息由该区承担。

5. 转贷卧龙综合保税区 3000 万元。用于该区标准化厂房等项目，还本付息由该区承担。

6. 转贷宛城区 116800 万元。用于该区城乡一体化供水等项目，还本付息由该区承担。

7. 转贷卧龙区 146400 万元。用于该区棚户区改造等项目，还本付息由该区承担。

### （三）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为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2023 年起市本级所有债券项目继续实施事前绩效评估。按照财政部文件规定，要求项目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在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将评估情况纳入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估主

要判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按照省财政厅统一部署，组织开展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和财政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全市共抽选重点评估项目16个，评估项目2022年发行债券资金21.32亿元，占我市去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232.11亿元）的9.2%。已评审通过的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区间在80—95分之间。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对重点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要求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制定整改措施，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建设期专项债券额度以及运营期财政补助资金分配的调整因素。

#### （四）其他所辖县（市）新增债券资金转贷情况

2023年，我市所辖县（市）已转贷新增债券资金102.820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5.7801亿元、专项债券97.04亿元。另有外债转贷3.3445亿元额度已下达，尚未发行。已要求各县（市）将债券项目具体情况安排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使用，同步做好信息公开等工作。

### 三、2023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拟安排情况

按照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符合要求的债券本金到期后可用再融资债券予以置换偿还。2023年，全市已争取再融资债券90.517亿元（一般债券37.04亿元、专项债券53.477亿元）。其中：市（区）级已争取再融资债券36.886亿元（一般债券10.07亿元、专项债券26.816亿元），各县（市）已争取再融资债券53.631亿元（一般债券26.97亿元、专项债券26.661亿元）。市

(区)级再融资债券资金拟安排如下:

(一)市(区)级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拟安排情况

市(区)级已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10.07亿元,其中市本级拟安排使用7.7亿元,转贷高新区0.05亿元,转贷官庄工区0.1亿元,转贷示范区1.31亿元,转贷宛城区0.45亿元,转贷卧龙区0.46亿元。转贷部分由区级承担还本付息。

(二)市(区)级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拟安排情况

市(区)级已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26.816亿元,其中市本级拟安排使用14.411亿元,转贷职教园区0.26亿元,转贷官庄工区0.07亿元,转贷示范区1.3亿元,转贷宛城区5.247亿元,转贷卧龙区5.528亿元。转贷部分由区级承担还本付息。

#### 四、政府债务规模及偿还情况

(一)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目前,全市债务余额为1235.34亿元(市本级293.36亿元,县区级941.9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80.57亿元(市本级85.9亿元,县区级194.67亿元),专项债务余额954.77亿元(市本级207.46亿元,县区级747.31亿元)。全市债务余额均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之内,债务结构比较健康,风险整体可控。

(二)地方政府债券偿还安排情况

按照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规定,到期一般债券本息及发行费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到期专项债券本息及发行费用通过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安排。我市严格按照规定将到期政府债券



应付本息优先、足额纳入预算，确保到期债券本息偿还。同时，我市积极争取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缓解财政支出压力。全市全年偿还债务本金 92.54 亿元（使用再融资债券偿还 90.517 亿元），偿还利息 36.97 亿元。其中：市本级（含开发区）偿还债务本金 25.74 亿元（使用再融资债券偿还 25.201 亿元），偿还利息 8.99 亿元；县（市、区）偿还债务本金 66.8 亿元（使用再融资债券偿还 65.316 亿元），偿还利息 27.98 亿元。

### 五、市本级其他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市本级土地出让收入预计减收，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减 40000 万元，“调出资金”调减 40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中，“调入资金”调减 40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40000 万元。

### 六、市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按照预算法要求，上述情况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需调整如下：

####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 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141145 万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下对应的预算科目（分别为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40445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100700 万元）。

2. 减少“调入资金”40000 万元。

3. 增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0000 万元。

4. 增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186 万元，根据实际使用

方向列入相应支出科目。

5. 增加债务转贷支出 36959 万元，列入“债务转贷支出”科目（新增一般债券支出 13259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支出 23700 万元）。

6. 增加债务还本支出 77000 万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科目（全部为再融资一般债券还本）。

##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 减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0000 万元。

2. 减少“调出资金”40000 万元。

3. 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795560 万元，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下对应的预算科目（分别为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5274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268160 万元）。

4. 增加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16700 万元，根据实际使用方向列入相应支出科目。

5. 增加债务转贷支出 534750 万元，列入“债务转贷支出”科目（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4107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支出 124050 万元）。

6. 增加债务还本支出 144110 万元，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科目（全部为再融资专项债券还本）。

表1

##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调整预算
	预算数	调整变动	调整预算	预算数	调整变动	调整预算	
税收收入	526000		526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增值税	188000		188000	43600		43600	43600
企业所得税	35000		35000	216000	257	216257	216257
个人所得税	14500		14500	19970		19970	19970
资源税	23000		23000	10800		10800	108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400		50400	141900		141900	141900
房产税	14000		14000	89610		89610	89610
印花稅	6100		6100	14820		14820	1482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000		24000	52920	26700	79620	79620
土地增值税	41000		41000	59400		59400	59400
车船税	16600		16600	34360	229	34360	34360
耕地占用税	18500		18500	2190		2190	2190
契稅	92000		92000	1950		1950	1950
环保稅	1000		1000	4950		4950	4950
烟叶稅及其他	1900		1900	26160		26160	26160
非稅收入	110000		110000	1580		1580	1580
专项收入	25000		25000	2790		2790	279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罚没及其他收入	24600		24600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4400		4400	28000		28000	28000
其他收入	35000		35000				
一般公共預算收入合计	636000		636000	820000	27186	847186	847186
上级补助收入等	84000		84000		36959	36959	36959
调入资金	50000	-40000	10000		13259	13259	13259
动用預算稳定调节基金	50000	40000	90000		23700	23700	23700
地方政府一般債券转贷收入		141145	141145				
其中：新增一般債券收入		40445	40445				
再融资一般債券收入		100700	100700				
其中：使用再融资一般債券还本					77000	77000	77000
再融资一般債券收入					77000	77000	77000
收入总计	820000	141145	961145	820000	141145	961145	961145

表2

## 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调整变动	调整预算	项 目	预算数	调整变动	调整预算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50000	-40000	101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支出	1000000		1000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000		15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安排支出	15000		15000
污水处理费等收入	5000		5000	污水处理费等收入安排支出	5000		5000
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0000		30000	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0000		30000
				其他支出		116700	1167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1100000	-40000	106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050000	116700	11667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95560	795560	调出资金	50000	-40000	10000
其中：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527400	527400	债务转贷支出		534750	534750
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268160	268160	其中：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410700	410700
				再融资专项债券支出		124050	12405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44110	144110
收入总计	1100000	755560	1855560	支出总计	1100000	755560	1855560

表3

2023年南阳市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限额余额情况		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债务总限额	债务余额	一般债务限额	一般债务余额	专项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余额
南阳市	12915620	12353376	3163295	2805699	9752325	9547677
南阳市本级	3080942	2933566	926801	859010	2154141	2074556
宛城区	601384	580279	78983	64749	522401	515530
卧龙区	631483	600212	88724	78612	542759	521600
南召县	609633	576902	145533	119292	464100	457610
方城县	761358	735214	221158	199224	540200	535990
西峡县	628977	622600	173407	168740	455570	453860
镇平县	687924	670326	214113	204300	473811	466026
内乡县	664540	644387	192940	180350	471600	464037
淅川县	1197918	1112565	365604	292232	832314	820333
社旗县	687763	660687	132263	114489	555500	546198
唐河县	1297689	1272691	134512	126955	1163177	1145736
新野县	441922	410984	133222	113791	308700	297193
桐柏县	590327	543083	156152	110559	434175	432524
邓州市	1033760	989880	199883	173396	833877	816484

---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

